

关于延期召开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(2025)苏0791破53号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0月11日依法裁定受理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盈科（连云港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。

原定于2026年04月23日召开的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时工作安排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予以延期，具体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及会议相关事宜，管理人将另行发布通知告知全体债权人。

请各债权人相互转告，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4月21日

